**关于信息学院2013级学生申请创新设计与实践学分的说明**

1、 请各位同学仔细查阅《附件1 信息学院创新实践活动学分获取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》，注意申请、认定的学分数，特别是设计制作项目的项目团队主要成员（仅限队长或主要的成员一名）可获2分，次要成员获1分。即日起严格按照该标准审定学分。

2、设计制作类项目除了需要指导老师签字的申请表外，还需要有报告和答辩记录，项目团队每个成员各写一份报告，报告内容除项目主要内容外还必须有该成员负责的部分。

3、认证项目和学科竞赛类的必须为标准上认定的项目，或者和本专业密切相关。每位同学都需要单独提交申请表和作证材料（佐证材料为：考证同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/或网上截图附在申请表后面；发表论文同学需提供刊物封面、目录、正文复印件；竞赛的同学需提供获奖证书等）；

4、本学期收材料时间为第四周（截至为9月30日周五上午12:00）、第十四周（截止时间为12月9日周五）和第十八周（截止时间为2016年1月6日周五），并于其后一周内在学院网站上公布评定结果。

5、参加台湾冬、夏令营的同学，请先找辅导员李鹏生签字确认后交给各系创新学分汇总教师。

6、各班级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收集和整理，并由班长统一填写附件3 信息学院2013级创新设计与实践汇总表。整理后将申请表、作证材料和汇总表电子稿交给职业发展与培训中心，由该中心交给各系主任进行评定。（注：如果是设计制作类，需提前找指导教师安排答辩）

7、本次创新设计与实践学分申请仅针对2013级（2013级学生仅需2个创新学分，14级起为4个学分），所有2013级学生必须在其第七学期内完成创新设计与实践学分的申请，超时将无法取得学分不能毕业。

**信息学院总负责人：向中坤老师，办公电话：0756-3622341，办公地点ZB210**。